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250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游進益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
08 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4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
16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
17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
18 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乙○○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
19 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7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
20 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、勒戒處分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21 向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8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
22 以強制戒治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
23 度毒抗字第464號裁定發回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更一字
24 第6號刑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1年11月4
25 日強制戒治停止處分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6 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
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則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
2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已具備起訴要件，自
29 應依法追訴。

30 三、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（毒偵卷第
31 26、135、136頁），並有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鎮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反社會性不高，另兼衡被告之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

被 告 乙〇〇 男 43歲（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執行強制戒治6個月以上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停止戒治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均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於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其不知悔改，猶於上揭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，於113年2月21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(22)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，因另案為警查獲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
02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4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10 檢察官 甲〇〇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王秀婷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
18 刑。